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春彦、独立董事徐军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方斌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同意外国战略投资者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 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014年1月21日，LAL公司和沙立武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剩余26,311,672股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将受限于沙立武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已满六个月的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立武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LAL公司在本次战略投资中通过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沙立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LAL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与本次 LAL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议案，包括上述第一项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